**责任免除**

**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**

**（一）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及等待期内确诊为恶性肿瘤，或出现与所患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或体征；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恶性肿瘤的；**

**（二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－10）》为准；**

**（三）投保人、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**

**（四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**

**（五）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；**

**（六）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；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**

**（七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、化学污染；**

**（八）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，进行基因测试，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，接受实验性医疗，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；**

**（九）任何职业病、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；**

**（十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。**

**未尽事宜，请参照保险人《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保险（2021-A版）条款》（注册编号C00002632512021030121902）。**